

##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浙检民监〔2021〕34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浙江佐力百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陈欢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312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人民检察院递交《抗诉申请书》，提出监督申请。陈欢抗诉请求为：“请求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312号民事判决书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提起抗诉，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 二、审查结果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支持陈欢的监督申请。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案件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重大影响。如该事项有其他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浙检民监〔2021〕34号）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1日